# 金文明〔2017〕3号

# 关于开展“金安好人”和“志愿服务典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党(工)委、园区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组织）：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作用，弘扬人间真善美、传递社会正能量，在全区形成推荐好人、宣传好人、学习好人、争做好人、尊重好人、帮助好人的热潮，培育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好人群体，区文明委决定从2017年起，在全区深入开展“金安好人”和“志愿服务典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广泛发动群众，推荐、评议身边的感人事迹，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促进好人好事不断涌现，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扩大群众基础，在生动具体的道德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树典型、学先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更好地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二、组织实施

由金安区文明办组织评选。各乡镇街、区直各单位负责推荐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先进典型。

三、活动时间

从2017年4月开始，“金安好人”和“志愿服务典型”每季度评选。

四、评选标准

**“金安好人”**分为助人为乐好人、见义勇为好人、诚实守信好人、敬业奉献好人、孝老爱亲好人、勤俭节约好人六个类别。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其事迹令人感动，身边群众认可度高。

**“志愿服务典型”**要把握“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主题，集中做好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好“金安志愿服务，党员带头先行”等活动；从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入手，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推报方式

**“金安好人”**报送的候选人按“助人为乐好人”、“见义勇为好人”、“诚实守信好人”、“敬业奉献好人”、“孝老爱亲好人”、“勤俭节约好人”六个类别进行推荐。撰写推荐材料（附件1），填写好人申报档案表（附件2），并附上被推荐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联系人：李小波；联系电话：0564-3261851；邮箱：jaqwmb@163.com。）

**“志愿服务典型”**电子文档要求图文并茂（图片5-10幅），具体格式为“表格+事迹材料+图片”（表格见附件3、附件4、附件5），报送至区文明办电子邮箱。（联系人：解婷婷；联系电话：0564-3261851；邮箱：jaqwmb@163.com。）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评选表彰活动顺利进行，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明办。同时成立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政法委、区教育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和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七、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和区直单位在好人线索中挑选优秀先进典型，于每季度首月（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将“金安好人”和“志愿服务典型”评选活动推荐材料，分别以电子版形式通过邮箱上报区文明办。各乡镇街、省、市级文明单位每季度需推报“金安好人”1名以上，“志愿服务典型”1名以上；其他区直单位每半年需推报“金安好人”1名以上，“志愿服务典型”1名以上。

八、奖惩办法

根据各乡镇街、区直单位报送的先进事迹，区文明办每季度评出“金安好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俭节约”六个类别）和“志愿服务典型”在金安文明网上公布，并层层上报，凡当选“中国好人”、“安徽好人”、“六安好人”及同级道德模范的，根据《关于深化“好人六安”建设的实施意见》(六市文明〔2016〕11号)文件精神，分别奖励第一举荐人2000元、1000元、300元；凡当选“金安好人”及同级道德模范的，奖励第一举荐人100元，年终一次性兑现。

将“金安好人”和“志愿服务典型”推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完成年度下达任务量不足50%的单位一律取消当年“三线三边”、文明创建工作表彰资格，不予申报各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已经获得称号的报请各级文明委予以撤销；对完成年度下达任务量50%以上不足80%的单位，按照完成量兑现当年效能评分和有关工作奖补经费。

 附件：1.“金安好人”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2.“金安好人”候选人档案表

 3.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个人）

 4.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组织）

 5.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项目）

六安市金安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1：

“金安好人”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六安市××（姓名）：×××××（标题黑体3号不加粗）

**人物简介（楷体3号加粗）：**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地和职业。（仿宋3号不加粗）

**事迹简介（楷体3号加粗）：**××××××××××××××××××××××××××××××××××××××××××××××××（仿宋3号不加粗）

**正文（楷体3号加粗）：**

××××××××××××××××××××××××××××××××××××××××××××××××××××××××××××××××××××××××××××××××××××××××××××××××××××××××××××××××××××（仿宋3号不加粗）

**备注：材料标题要有较强概括性，能突出人物事迹及主题；事迹材料不可以第一人称撰写，字数以不超过2000字为宜，行距设置为固定值30磅；好人照片为人物正面照，像素达到1000以上。按照领导要求，不按照材料格式要求申报的的一律打回，敬请谅解！**

附件2：

“金安好人”候选人档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职业 |   | 身体状况 |  | 家庭收入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码 |  |
| 推荐材料标题 |  |
| 推报年月 |    年 季度   | 推报类型 |  |

附件3：

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个人）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QQ或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
|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注册地及注册时间 |  |
|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 |  |
| 一句话高度概括典型事迹（不超过80个字）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可填写该同志参加的主要志愿服务组织1-2个。

附件4：

 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组织）

推荐单位：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成立及注册时间 |  | 注册志愿者人数 |  |
| 服务总时数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组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QQ或电子邮箱） |  |
|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内容 |  |
| 一句话高度概括典型事迹（不超过80个字）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册时间为该组织在民政部门审批时间，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填写在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社区或单位的登记时间；

※组织负责人可报1-2人。

附件5：

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项目）

推荐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时间 |  | 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人数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QQ或电子邮箱） |  |
| 一句话高度概括典型事迹（不超过80个字）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可报1-2人。